

以境恆維空間教育獎學金實施辦法

110年10月20日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第249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9日國立臺灣大學第3106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以境研究顧問公司與恆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（以下簡稱以境恆維空間團隊）為鼓勵及支持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（以下簡稱臺大建城所）同學投入臺灣空間各項議題之研究並撰寫碩、博士論文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勵對象與類別：以臺大建城所碩、博士班在校學生，且已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者為獎勵對象，並分為以下3類獎勵研究類別：

（一）區域經濟及產業類：以區域經濟及產業相關議題為論文研究主題者，每學年預定獎勵1~2名。

（二）參與式規劃設計類：以參與式規劃設計相關議題為論文研究主題者，每學年預定獎勵1~2名。

（三）其他類：以當前社會所關注之空間發展議題為論文研究主題者，每學年預定獎勵1~2名。

以境恆維空間團隊得視當年度申請狀況增減各類獎勵名額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每名發給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。其中1萬元於得獎當年度發給，其餘1萬元於得獎者將論文（含紙本1本及電子檔）交予以境恆維空間團隊並完成獲獎義務後發給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（視每年情況調整，以當年度公告為準）

（二）提交申請表及下列文件至臺大建城所：

1. 學生證正面影本
2. 自傳及學習生涯規劃

3. 導師或指導教授推薦函

4. 論文計畫書

五、評選與頒獎

- (一) 臺大建城所於申請截止日後1個月內將推薦人選連同申請文件寄至「以境恆維空間團隊獎學金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專案小組）」，並由專案小組聘請專家學者組成之「獎學金評選委員會」評選出獎勵名單。
- (二) 獎勵名單公佈後，由專案小組通知得獎人並辦理獎學金發放及出席頒獎事宜。
- (三) 得獎學生獲頒獎學金及獎狀1幀，指導教授獲頒感謝狀1幀。

六、獲獎義務：得獎人於學位論文完成後，須參與協助以境恆維空間教育獎學金成果發表事宜（包括得獎論文簡介選集之影片錄製與書面撰稿等）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